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03 人，注册会计师 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108,76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审前沟通，对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审计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和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工作进展沟通，对2023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